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27号

重庆雅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000万件卫生湿巾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石数码产业园石美大道66号的曙光·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标准厂房B1栋1层、2FB面（东部）、3~5层，建筑面积为13740.5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卫生湿巾生产线14条，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卫生湿巾6000万件。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二、你单位建设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及地坪清洁废水进入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用于厂区地坪清洁，多余部分作为清下



水外排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仅喷码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换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渗透膜、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水性油墨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建设该项目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年产 6000 万件卫生湿巾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